

# 遠雄人壽 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批註條款

## ( RHD ) 投保規則

一 險種型態	傷害險批註條款。								
二 繳費年期	一年期。								
三 繳別	同主約。								
四 保費繳費方式	同主約。								
五 集體彙繳	同主約。								
六 投保年齡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被保險人</th> <th>投保年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本人</td> <td>0 歲至 70 歲，可續保件至 75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配偶</td> <td>16 歲至 70 歲，可續保件至 75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子女</td> <td>0 歲至 25 歲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被保險人	投保年齡	本人	0 歲至 70 歲，可續保件至 75 歲	配偶	16 歲至 70 歲，可續保件至 75 歲	子女	0 歲至 25 歲
被保險人	投保年齡								
本人	0 歲至 70 歲，可續保件至 75 歲								
配偶	16 歲至 70 歲，可續保件至 75 歲								
子女	0 歲至 25 歲								
七 保額規定 (單位：萬元)	<p>1. 最低投保金額：10 萬元。</p> <p>2. 最高<b>累計</b>投保金額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投保年齡</th> <th>最高投保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 歲~15 歲</td> <td><b>200 萬元</b></td> </tr> <tr> <td>16 歲(含)以上</td> <td>500 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3. 配偶、子女之附約保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，且子女累計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。</p> <p>4. 職業類別五、六類者保額限 500 萬元。</p> <p>5. <b>投保金額不得超過 RHA 投保保額。</b></p>	投保年齡	最高投保金額	0 歲~15 歲	<b>200 萬元</b>	16 歲(含)以上	500 萬元		
投保年齡	最高投保金額								
0 歲~15 歲	<b>200 萬元</b>								
16 歲(含)以上	500 萬元								
八 附加附約規定	1. <b>僅可附加於傷害保險附約(RHA)。</b>								
九 特殊投保規定	無								

\*除以上規定外，有關「財務核保審核規範」、「新契約電訪作業規定」、「保單簽收回條作業」、「重製單作業」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 依行銷手冊-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。